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不罚〔2025〕17号

台安县云鹏家畜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10N5J09Q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佛镇东佛村一组

经营者：窦云鹏

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养殖场虽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但不属于日产日清，畜禽粪便在粪污收集池内露天堆放（已做防渗、防外溢，未建防雨设施）环境违法行为。2025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复查，其粪污收集池已建防雨设施，已改正露天堆放粪便的行为，证明你养殖场已完成整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等证据为证：

1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2份（2025年10月31、2025年11月20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的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10月31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我局调查询问你养殖场规模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等相关内容）；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3张（2025年10月31、2025年11月20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和整改完成情况）；

4. 承诺书1份（2025年11月5日由你养殖场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

承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);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(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你养殖场提供, 证明违法主体);

6.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你养殖场提供, 证明你养殖场经营者身份);

7. 视听资料 1 份 (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, 证明我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)。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, 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, 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 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, 符合《鞍山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23“需同时满足: 1. 首次违法; 2. 所涉及固体废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; 3.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, 环境污染后果轻微; 4. 本年度内无信访投诉。”的适用条件, 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 对你公司进行教育, 具体内容如下: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设施齐全并正常运行。

